

医疗污泥清掏处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93974202412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5376号-001	污水处理工程施工	-	-	品牌:	1	项	260000.00	26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陆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5376号-001	污水处理工程施工	1	26000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服务名称：本院医疗污泥清掏、转运、处置服务
- 2、服务地点：莎车县人民医院院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，格栅井， 医院化粪池，排污井
- 3、服务范围：根据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、《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》中规定，医院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（废物类别：HW01 医疗废物；行业来源：医疗；废物代码：841-001-01；感染性废物；危险特性：In），办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申报相关工作。按环保要求，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监测井口的医疗污泥进行消毒、清掏并运输、无害化处置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：

- 1、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的通道。
- 2、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资料。

- 3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；

- 1、协助甲方办理医疗污泥清运及其他相关手续，并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》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。
- 2、按照相关环保规定，将甲方污水设施中的医疗污泥进行清理，脱水干化后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- 3、使用规范的危废运输车辆运输，防止污泥清理、运输过程中引起二次环境污染。
- 4、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、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，如在清理污泥时，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服务期间，乙方配置临时消毒设备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，采取异味除臭措施，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，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。

四、施工安全要求；

- 1、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清理污水池前先在周边做好安全标示，污水池井盖打开后工作人员不离开现场，清洁完毕后，随手盖好井盖，防止过往行人意外掉进池内。
- 3、污水池井盖初次打开必须通风，人不站在池深边。
- 4、作业时，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具、做好防护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；

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施工，应当承担逾期施工的责任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三，影响工期造成环保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；

- 1、合同价款：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。

根据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运行要求，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内相关池体进行一次污泥清理。本次污泥清理处置费：260000 元 大写：（贰拾陆万圆整）。

结算方式：清掏完成后，上报完环保要求的危废转运联单及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先提供发票，甲方按约定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置费用。逾期未支付将按日加收滞纳金为合同总价千分之三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；

- 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，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，应友好协商，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；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乙方必须完成清掏，运输，处置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鸿福睿捷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金果镇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5511010400094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